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榕城执通〔2019〕75号

关于继续报送全域普查在建 建筑工程情况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全域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和严肃控停拆除在建违法建设的通知》（揭委办点〔2019〕47号）要求，请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再次进行全面核查，并于12月26日前将10月26日以来新增的、增建层高的、拆除的在建建筑工程进行统计，并填写《揭阳市榕城区____街道在建建筑工程核查情况表》报送至我局，如无新增、增建层高、拆除的，请报送空表，以后每月30号前报送当月核查情况。（电话/传真：0663-8309076）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19日